

臨時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1997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

馮檢基議員的提問：

- (1) 依前港督承諾 97 年前給予臨屋居民最少調遷上公屋一次機會，請政府當局就去年及今年房屋署提供予臨屋居民調遷情況：

住戶數目	市區臨屋		安排每戶調遷次數	
	房屋署曾提供可調遷不同公屋單位數目			
	新單位	空置再用單位		
1996				
1997				

住戶數目	新界臨屋		安排每戶調遷次數	
	房屋署曾提供可調遷不同公屋單位數目			
	新單位	空置再用單位		
1996				
1997				

- (2) 房委會曾宣布 2000 年 3 月前清拆餘下臨屋。清拆時間表如何？每年房委預留多少單位予清拆臨屋之用？而這些單位中預算有多少是新的單位？有多少是空置再用單位？
- (3) 95 年 9 月 23 日房委會曾承諾當日之前入住臨屋者，會依照舊清拆安置政策。9 月 23 日或以後入住臨屋的則依新政策。那麼，2000 年 3 月前有多少住戶受 9 月 23 日之前政策影響？又有多少住戶受 9 月 23 日之後政策影響？
- (4) 以上問題 (1)、(2) 及 (3) 條對葵盛東 12 座是否同樣有效？若是，請也詳列上述問題 (1)、(2) 及 (3) 條於葵盛東邨的狀況。若否，為何葵盛東邨當年同是列入臨屋身份而會有不同處理？原因為何？